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调解会议演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（附短片）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（十一月三十日）在「香港调解前瞻」会议上的演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校长、律政司司长、各位嘉宾：

今天为「香港调解前瞻」这个意义重大的调解会议揭幕，本人深感欣悦。

是次会议不但标志^着八个主要的相关公营和私营机构，在推动调解及讨论未来路向方面共同作出努力，而且还可让我们分享海外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实践经验，以及讨论调解在香港多个不同范畴的应用情况。在座多位本地和海外的讲者，济济一堂，首次聚首在香港举行论坛，本人衷心感谢他们的参与。对远道而来的讲者，本人谨此表示欢迎，希望他们在我们的大都会有一个愉快的旅程。

以调解作为另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的好处，相信不必在此赘言：对各方而言，既可减少压力、节省时间和费用，又可得到圆满的解决方法，包括使持续的关系得以维系；对社会而言，则可减少矛盾及达致和谐，对经济和社会皆有裨益。

这些优点现时在香港得到广泛重视。有关各方现正致力协助及鼓励采用调解，并使其得以成功。各调解团体多年来的热诚及付出的努力毋须赘言。他们的努力已有成果。能有此佳绩，实在可喜可贺，希望他们加倍努力，更进一步。

本港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管理组织及大学都充分明白调解的重要性，并锐意推动香港的调解工作。其实在是次会议之前，法律界和大学已在今年举办不少关于调解工作的会议和课程，而且成效显著。

在政府的最高层，行政长官在 2007 年 10 月发表的施政报告中表示，政府会致力促进发展调解服务。他提到调解的效益以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发展，并且指出律政司司长领导的跨界别工作小组，「将会筹划如何更有效及广泛利用调解处理高层次的商业纠纷，以及相对小型但与社区息息相关的纠纷」。

本人知道律政司司长同样坚信确有促进调解的必要，他定能有效地领导跨界别工作小组推展有关工作。

司法机构于 2006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，由林文瀚法官担任主席，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、区域法院和土地审裁处的民事纠纷中，促使各方当事人的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解。以家事和建筑纠纷来说，我们在促成调解方面已获得可观的进展。此外，我们将于 2008 年 1 月起在土地审裁处推行试验计划，促进楼宇管理纷争的调解。此后，工作小组还会于适当时候，考虑将调解服务扩展至其他范

畴。

司法机构在促进调解方面的工作，亦得到讼费罚则的辅助。如法庭认为某一诉讼方没有尝试调解而又无合理解释，法庭可对有关诉讼方作出对其不利的适当讼费命令。讼费罚则必须谨慎而有效地施行。至于应用讼费罚则的适当准则，则可待日后透过判例来进一步建立。

本人相信推动调解是完全符合公众利益的，并希望藉此机会重申司法机构在发展调解方面的坚定决心。

近年来，香港在这方面取得理想的进展。虽然我们离目标尚远，但令人鼓舞的是，向前的步伐已加快。我们现在须集中探讨，如何在以较快的步伐发展调解的同时，确保高素质。

要成功发展调解服务，调解员的质素至为关键。调解员的质素越高，取得成功的机会也越大。随着通过调解而达成和解协议的成功率增加，使用调解来解决纠纷的情况也会增多，希望将来调解服务会更趋普及。

为了确保调解员的质素，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同心协力，为本司法管辖区制定评审调解员资格的共同基准。在这方面，海外经验和外国的专业知识可供借鉴。我们应制定高质量的基准，而且此基准应与调解服务已发展完备的主要司法管辖区的标准相若。这样，我们所制定的基准将来便可获其他司法管辖区认可。所有提供调解服务的团体皆应通力合作，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制定基准。

我们需要尽快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，当获法律援助的一方希望使用调解服务时，我们应确保调解的费用可获法律援助的资金支付。这样做是有迫切需要的。调解是另一种解决纠纷的方法，而且对各方来说，调解的成效往往比诉讼更令人满意。调解的成功率很高，这点从香港和海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可见一斑。因此，我们应向拟试行调解而又获法律援助的一方提供调解服务，这样才公平和合理。既然调解能有效解决纠纷，便不应剥夺他们接受调解的机会。

再者，我们一直动用大量公帑来提供法律援助，法律援助署于 2007/08 年度的财政预算约为港币 7 亿 2 千万元。如果纠纷中获得法律援助的一方愿意利用调解程序，除了与讼各方受惠及社会得益外，还可能为政府节省巨额的法律费用。

以法律援助支付调解费用这题目，以往曾经谈论过，本人相信这问题现时应由负责法律援助的部门迅速处理。

最终来说，调解的成功，实有赖法律界、其他专业界别、商界及市民大众的广泛接受。要达致这个目标，我们必须让所有有关各方及广大市民更深入认识调解及其好处。在这方面，我们需要增加培训课程，同时加强公民教育。教育的对象应该包括还在求学阶段的青少年，好让他们从小就对调解服务有深入的了解。

就调解的发展而言，法律界所扮演的角色尤为重要。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管理组织虽支持推广调解工作，惟律师本身对于调解程序的认识实在有限，远远未如理想。我们~~着~~实际需要透过培训课程等来加强他们在调解方面的知识。首先法律学院应该把调解纳入律师获取专业资格的课程，即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必修科目。另外，亦应为执业律师提供持续进修的课程。事实上，法庭有权向无理拒绝尝试调解的诉讼一方作出在讼费方面的惩罚，故此，律师有专业责任向其当事人解释这个解决纠纷的另类办法，以及不尝试这方法可能带来的后果。

若要像其他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一般，在调解方面发展至令人满意的成熟阶段，我们要走的路还很漫长。然而，所有相关团体及人士现正为了我们社会的利益，努力朝着这共同目标进发。本人肯定，众志成城，我们定会成功。多谢！

完

2007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时间17时59分